

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了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验收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3位技术专家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39.614'$ ；北纬 $40^{\circ}40.378'$ 。项目东北侧紧邻坡根，约 50m 处为后安岭金矿尾矿库（已于 1997 年封库）；西南侧紧邻通村公路（路宽约 6m），约 120m 处为白河；西北侧紧邻坡根；东南侧紧邻集体建设用地（空地），约 120m 处为后安岭新农村居民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设有客房、中餐厅、会议室、健身房、棋牌室、休闲厅、多功能厅以及办公室等。

项目占地面积 12055.81m^2 ，建筑面积 7750m^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800m^2 ，地上建筑面积 395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原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2〕0180 号，2012 年 5 月 17 日）的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 5171 万元。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16 日工程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进行环保验收调试后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目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171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预算为 245.8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7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71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为 238.8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6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罐，用于场内绿化景观后剩余部分通过水泵输送给园区用于绿化浇灌和景观水系补水，不外排。

（2）项目实际设置基准灶头数为 9 个，折算工作灶头数 10.9 个，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经过专用烟道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标准，厨房，排烟系统做到密闭。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①厨房操作间食物加工产生的噪声，②油烟净化系统产生的噪声，③各类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④中央空调冷却塔产生的噪声等，水泵、风机等设备均选用高效低噪动力设备，水泵布置在地下设备间内，风机置于楼顶，对所在地区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后安岭村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水：根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 / T

18921-2019)表1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②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的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中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③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噪声排放限值。

④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中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后安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通过验收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村股份合作社

2023年12月29日

刘芳芳 谢伟